

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、灣橋分院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

103年3月25日訂定
中總嘉政字第1030003684號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法務部100年7月6日法政字第1001107731號函頒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0月16日輔政字第1020074867號函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」。
- 三、臺中榮民總醫院102年11月6日中榮政字第1020024917號函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「安全維護會報」設置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、灣橋分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發生，確保本院設施、物資、器材及人員安全，組設安全維護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策劃、督導、強化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以確保本院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會報編組：

- 一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院院本部副院長兼任，本院一級主管出席，並得延聘若干人列席參加。
- 二、由政風室負責本會報秘書業務。

肆、會報任務：

- 一、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策劃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及獎懲建議。
- 二、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之檢討修訂。
- 三、本院重大危安狀況及偶突發事件之協處與檢討。
- 四、民眾或員工有聚眾、暴力、非理性之陳情請願事件，可能損及本院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協處與檢討。
- 五、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興革意見之研究處理。
- 六、上級或長官指示事項之管制與執行。

伍、會報召開：

本會報每3至6個月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陸、會議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各單位應依據本會報指（裁）示及決議事項分辦表確實管制執行，按時將執行情形送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綜合彙處。

二、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綜合報告：

由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就本期上級要求或長官指示事項，以及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執行概況、缺失檢討、改進建議等綜合提報。

三、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檢討報告：

由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就本期曾發生重大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之單位，經簽奉核定後通知提報（檢討報告內容區分為案情摘要、處理情形、缺失檢討、改進措施、結語）。

四、專題報告：

由各與會人員就業務職掌範圍訂定題目，輪流提報專題報告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由秘書單位視狀況及任務需要，適時研擬提案提會討論。

（二）由各與會人員蒐集單位對安全維護興革意見，研擬提案提會討論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各分工執行單位應按時填送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彙整。

二、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檢討報告」、「專題報告」及「提案」資料，提報單位（人員）應於開會前 15 日，提供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政風室彙整，俾會請相關業管單位提供審查意見。

三、各與會人員因要務不克出席會議，經請假後，得指定該單位相關業務人員代表出席會報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